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李晓军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该决议已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文件

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上午9: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00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231,210,378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521%。

2、现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 投票数据

经本所律师现场审查,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文件 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7人,代表股份64,447,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秦玉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 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90,961,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113%; 反对4,555,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08%;弃权1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4,531,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663%; 反对4,555,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908%; 弃权1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29%。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90,958,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104%; 反对4,58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01%;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4,52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636%; 反对4,58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187%; 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77%。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90,965,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128%; 反对4,57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79%;弃权1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4,536,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710%; 反对4,57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119%; 弃权1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71%。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52,02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2414%;反对43,513,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174%;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5,593,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0259%; 反对43,513,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8514%; 弃权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27%。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0,953,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88%;反对4,58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24%;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4,524,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590%; 反对4,58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253%; 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57%。

6、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90,284,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824%; 反对5,371,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168%;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3,854,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844%; 反对5,371,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132%;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90,9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38%; 反对4,597,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49%;弃权1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4,509,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440%; 反对4,597,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329%; 弃权1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0%。

8、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561,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文件 的95. 2578%; 反对4, 566, 7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 6004%; 弃权140, 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521,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558%;反对4,566,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023%;弃权1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19%。

9、审议《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52,035,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2454%;反对43,605,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488%;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5,605,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0377%; 反对43,605,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9449%; 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

10、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87,063,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928%; 反对4,545,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4%;弃权4,049,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0,633,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379%; 反对4,545,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808%; 弃权4,049,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813%。

- 11、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290,873,584股
- 11.2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290,868,548股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文件

- 11.3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0,865,752股
- 11. 4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297, 517, 045股
- 11.5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秦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291,123,603股
- 11.6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吴怀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021,470股
- 12、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294,263,710股
- 12. 2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路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290,935,935股
- 12. 3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元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274,133,191股
- 13、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3.1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294,269,393股
- 13. 2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290,920,249股
- 13. 3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世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274,143,201股

其中,第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在审议第8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 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广亮

律 师:

孙广亮

李晓军

2018年6月26日